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5 月 15 日

總目 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食物及衞生局轄下衞生科下述 2 個編外職位－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54,900 元至 169,050 元)
由 2013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33,150 元至 145,650 元)
由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問題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需要首長級人員繼續提供專責人手支援，以推行電子健康記錄計劃。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轄下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定為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定為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該 2 個職位在策劃、發展和推行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方面，將繼續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理由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發展

3. 政府在 2008 年提出的醫療改革建議之一，是開發全港性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新系統提供一個重要基礎設施，讓公私營醫療界別獲授權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可以取覽和互通參與病人的健康資料。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長遠目的在促進公私營界別的合作、加強護理服務的連貫性及提升醫療服務的質素。參加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純屬自願性質，電子健康記錄資料的取覽須符合「病人正接受其護理」及「有需要知道」這兩項原則。

4.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全面發展為期 10 年，由 2009-10 年度至 2018-19 年度。2009 年 7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非經常撥款 7 億 200 萬元，用以進行第一階段電子健康記錄計劃。財務委員會亦批准開設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為期 4 年，專責支援這項計劃。第一階段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目標包括－

(a) 在 2013-14 年度建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可讓所有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連接；

(b) 確保市場上有提供可連接至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的電子醫療／電子病歷記錄系統或其他健康資訊系統，供私家醫生、診所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應用；以及

(c) 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啟用前，擬備有關電子健康記錄的法例，以保障資料私隱和系統保安。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和副處長的主要職責

5.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的主要職責為領導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推行發展電子健康記錄的計劃、給予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人員和作為食物及衞生局技術代理的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電子健康記錄專責組別人員政策導向及指引、制定發展計劃和工作目標、確保妥善的資源管理及協調支援工作、了解持份者關注的事宜，以及制定策略以推廣採用電子健康記錄。至於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的主要

職責，則是協助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制定詳細的行動計劃、研究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有關的法律事項、制定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運作所需的法律架構、就管理、營運及維持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擬訂長遠的組織架構安排、向持份者推廣電子健康記錄，以及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

6. 自 2009 年以來，我們在邁向達成第一階段目標的各方面工作取得良好進展。我們計劃在 2014 年向立法會提交《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並在 2014 年年底前啟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因此，未來兩年是完成第一階段電子健康記錄計劃和規劃第二階段計劃的關鍵時期。為此，我們檢討了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的首長級人手支援。我們認為，保留現有 2 個編外職位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直至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進入運作期，對確保電子健康記錄計劃成功啟動並暢順運作實屬必要。

7. 我們建議保留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履行下述主要職務：

(a) 為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提供政策導向

8.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 3 個構成部分，即(a)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核心基礎設施；(b)供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及連接部件；及(c)術語標準化及提供界面以聯繫電子醫療／電子病歷記錄系統，其技術開發工作現正全速進行。這些技術性工作必須於 2014 年年中前完成，以便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可於 2014 年年底前開始運作。我們落實互通系統的設計和工作流程時，將須解決相關的政策和法律問題。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須在這發展階段繼續提供督導。他在提供政策導向時，亦須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以及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人員和醫管局提出的意見及分析。他的職責還包括監督及監察計劃的整體進度是否符合原定時間表。就此，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及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會協助他監察承辦商進行私隱影響評估研究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核。

(b)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試驗計劃的轉移

9. 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稱「病歷互聯計劃」)在 2006 年 4 月開始推行，以驗證電子病歷記錄互通概念。通過這項單向的互通試驗計劃，參與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可在得到病人同意的情況下，查看存於醫管局的病人記錄。截至 2013 年 1 月底，有 279 334 名病人及 2 807 名私人執業的醫護人員、所有私家醫院及 73 間其他機構參加了病歷互聯計劃，可以網上查閱存於醫管局的病人記錄。當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在 2014 年年底推行後，病歷互聯計劃平台將會完成其作為試驗計劃的使命而逐步停用。

10. 我們正為參與病歷互聯計劃的病人和醫護人員制訂計劃，以便轉移參與日後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我們須處理相關的技術、保安和政策事宜，以確保順利轉移及資料私隱得到保障。我們稍後或會研究制定相類策略，以便轉移醫療券計劃和一些疫苗計劃的參加者至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鑑於參加這些計劃的人數眾多，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會在副處長的協助下，制定詳細建議，並評估可能帶來的影響。病歷互聯計劃的轉移計劃須在 2013 年擬定，以便在 2014-15 年度執行。

(c) 電子健康記錄的法例

11. 我們已展開草擬電子健康記錄法例的籌備工作，並充分諮詢律政司。我們擬於 2013-14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新法例須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投入運作前訂立。我們須檢討私隱及保安的法律框架，並決定擬議法例所涵蓋的範圍和內容。鑑於時間緊迫，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和副處長在草擬過程中均須參與大量工作。

(d) 實務守則

12. 我們會在電子健康記錄法例中加入條文，規定參加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符合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公布的保安指引／要求。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行政指引或實務守則內會訂明有關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電子醫療／電子病歷記錄系統的詳細保安或循規框架。在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的領導，以及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的支援下，實務守則和相關指引及程序標準的制定工作，必須於新的電子健康記錄

互通系統啟用前完成。我們將在未來的 18 個月與持份者緊密合作。

(e) 保安及審核框架

13. 我們擬授權日後設立的電子健康記錄專員[註]可以對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電子醫療／電子病歷記錄系統和內部取覽限制，進行保安審核。我們亦會對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本身，以及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與個別電子醫療記錄／電子病歷記錄系統之間的聯繫，定期進行保安審核，以確保其安全運作。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於 2014 年投入運作前，這方面的工作涉及制定新政策、工作流程及程序。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和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會在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監督下負責這些工作。

(f) 推廣及宣傳

14. 在未來的 18 個月，我們會加強宣傳，加深公眾對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認識和了解。計劃舉行的活動包括：在選定的醫管局和衞生署診所及其他地點進行登記參加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活動；派發宣傳資料；主題比賽及問答遊戲；製作及安排播放政府宣傳短片；以及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運作及法律框架作一般及深入的介紹。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會監督這些活動的推行、評估是否需要進行額外宣傳／教育工作，並確保醫管局和衞生署協調支援。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會協助處長制定詳細的工作計劃。

(g) 日後電子健康記錄專員的工作

15. 政府會委任電子健康記錄專員營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將協助處長評估及制定支援電子健康記錄專員所需的組織及人手安排。

[註] 根據電子健康記錄法例的建議框架，電子健康記錄專員將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委任，負責管理、營運及進一步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h) 第二階段電子健康記錄計劃

16. 電子健康記錄計劃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集中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核心基礎設施。到了第二階段，我們會擴大電子健康記錄的互通範圍，以涵蓋放射圖像－這項資料是現今病人紀錄的重要部分，在電子儲存和高速傳輸技術日益進步下，這項資料互通的可能性已愈來愈高。我們又會評估其他優化構思，例如方便病人取覽自己健康記錄的功能，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及可取。為了跟進上述事宜，我們擬進行調查和研究，屆時或須推行試驗計劃，以測試不同概念。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會協助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評估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日後的發展在技術、財政和時間上的需求和影響，並制定推行計劃。

17.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和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附件1和2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8.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現時設有 19 個非首長級職位。統籌處的人手組合涵蓋不同專業範疇，為推行和持續發展電子健康記錄提供所需支援。該等職位包括行政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管理參議主任、政務主任、秘書和文書職系。

附件3 19.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3。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0. 食物及衞生局轄下衞生科監督衞生範疇的事務，負責制定醫療及衞生政策，以及相關的監察及立法工作。衞生科由 1 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掌管，職銜定為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

21. 就上屆政府提出及推行有關醫療改革的工作方面，當局致力推出新措施，包括：(a)提升醫管局的服務；(b)在公私營醫療雙軌並行下檢討醫管局的角色和定位；(c)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d)推行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以資助約 10 000 名長者接受基本健康檢查；以及(e)檢討中醫藥界的未來發展需要。上述各項新措施會在緊迫的時間內推行，而且性質複雜。食物及衞生局人員除處理日常極為繁重的公共衞生工作外，還須執行這些新增職務。

22. 我們曾審慎研究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相應級別的現有首長級人員是否有餘力兼顧與電子健康記錄計劃有關的職務。在考慮食物及衞生局
附件4 衞生科首長級人員的工作範疇和工作量(詳載於附件 4)後，我們認為此舉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原因是有關人員已需要全力處理及執行本身的職務。

附件5 23. 食物及衞生局的現有組織圖載於附件 5。

對財政的影響

24.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建議把 2 個首長級職位開設期延長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3,664,800 元，詳情如下－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編外職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968,6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696,200	1
總額	**3,664,800**	**2**

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5,230,000 元。

25. 按薪級中點估計，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 19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年薪總額為 12,238,68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7,275,000 元。我們已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26. 我們已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向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簡介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進展，並建議保留 2 個編外首長級職位。委員對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表示支持。

編制上的變動

27. 過去兩年，總目 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項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8+(4)#	8+(4)	8+(4)	8+(2)
B	41	41	37	31
C	58	58	51	43
總計	107+(4)	107+(4)	96+(4)	82+(2)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13 年 5 月 1 日，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8.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保留該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建議，提供持續的首長級支援，以推展電子健康記錄計劃。該局已考慮出任擬保留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保留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9. 由於建議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將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食物及衞生局
2013 年 5 月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轄下一個專責小組，監督和統籌開發及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工作。

2. 參考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及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專家意見，制定發展電子健康記錄的政策、發展計劃及工作目標。

3. 就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整體推行情況提供策略導向和意見， 並監督作為統籌處代理的醫院管理局資訊科技服務部就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所提供的服務。

4. 檢討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法律架構，以確保資料的私隱及安全得到充分保障。

5. 推動私營界別參與有關發展，並鼓勵市民採用電子健康記錄。

6. 監督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財務管理，並就電子健康記錄的公私營協作項目制定撥款政策。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制定有關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政策及策略。

2. 委聘顧問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及私隱循規審核，以研究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所需的法律架構，並在需要時，制定私隱及保安問題的臨時應對方案。

3. 協助制定能有效開發和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組織架構安排及管理架構。

4. 協助管理撥作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的財政資源，包括擬備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特別是在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期間行使財政預算和會計方面的管理。

5. 就電子健康記錄的政策事宜，與作為政府代理協助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的醫院管理局資訊科技服務部保持緊密聯繫，並制定詳細推行計劃。

6. 與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聯繫，確定可進行的公私營協作項目，協助私營機構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並制定宣傳策略，鼓勵市民採用電子健康記錄。

7. 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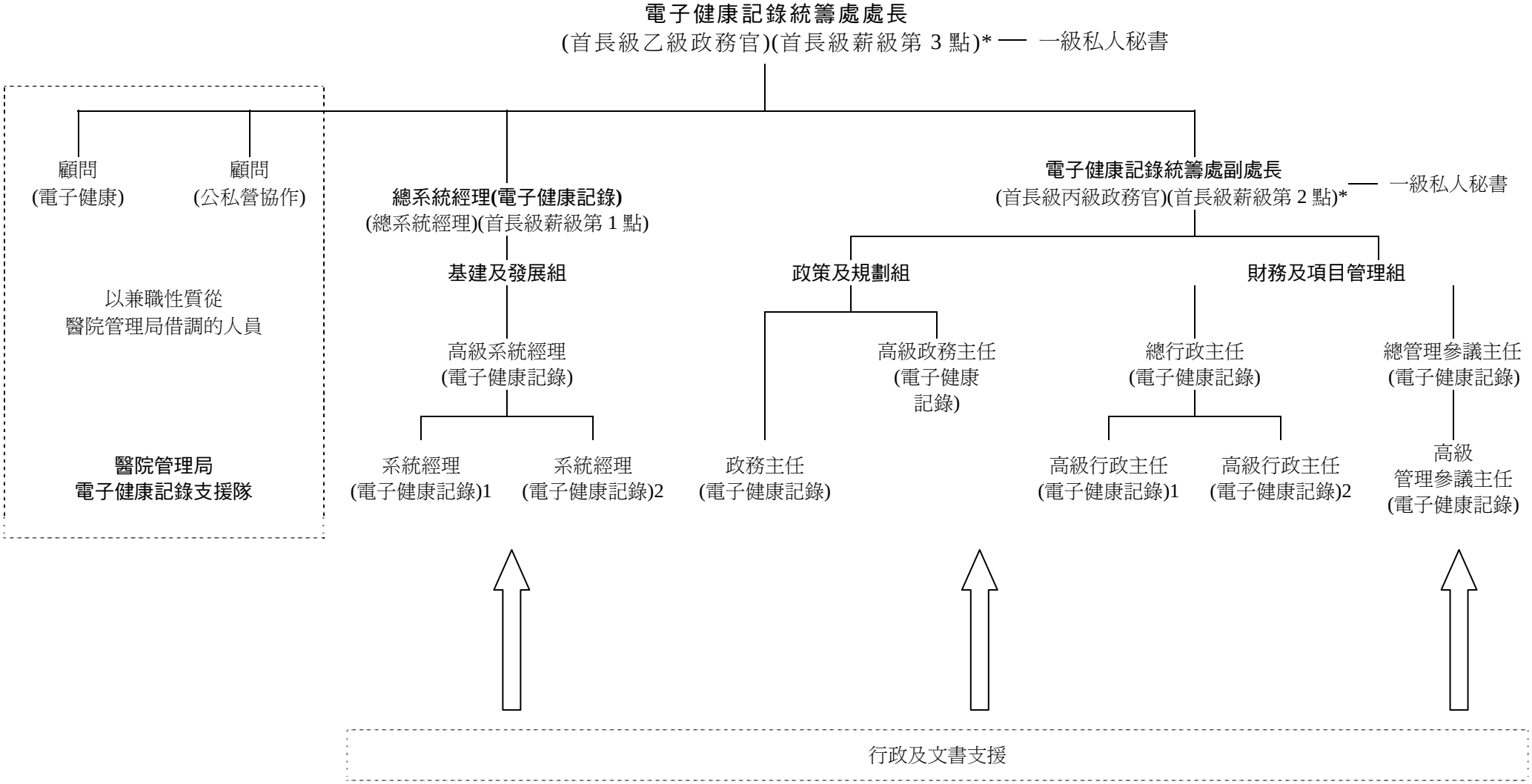

註：

* 擬延長開設期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轄下首長級人員
職務和工作重點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1(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1 負責與醫療衞生服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醫院發展及醫院服務的提供；公共醫療衞生服務收費；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衞生署的內務管理及表現監察；監督醫管局的基本工程項目；中醫藥發展；促進健康和預防傳染病及非傳染病；以及與傳染病爆發有關的應急計劃。她亦負責統籌四川地震災區在醫療及康復服務方面的重建工作，以及加強與內地當局在衞生及醫療方面的合作。由於職責範圍廣泛，並經常需處理許多公眾關注的醫療事故，因此沒有餘力兼顧任何新政策工作範疇的大量職務。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2(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2 負責監督一般與提供醫護服務及醫療改革有關的政策及策略，包括制訂進一步改革公共安全網的建議；處理有關拓展基層醫護服務的政策事宜，包括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公營中醫診所及基層醫療措施、發展基層醫療項目和社區健康中心；監督涉及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提供醫療服務的各項措施的制訂、推行和評估；監督兒童專科和神經科學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的成立；監督控煙政策、人體器官捐贈及移植、人類生殖科技、預設醫療指示／預設臨終照顧計劃及安樂死政策。他亦為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策略支援。鑑於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2 的職責範圍廣泛，尤其是需要推動與提升基層醫療服務相關的各項措施，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2 實在沒有餘力兼顧督導和統籌電子健康記錄計劃有關的廣泛職務。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負責領導衞生科轄下的一個專責小組，就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的推行制訂組織、規管及立法建議的工作；就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工作；促進私人醫療保險及私營醫療市場服務發展的工作以支持醫保計劃；制訂有關規管和發展私家醫院、醫院認證及臨床試驗中心的政策；以及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事宜。由於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推行的改革措施對本港醫

療系統的長遠發展非常重要，需要專責小組的全力支援。因此，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無餘力兼顧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額外工作。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1(首長級薪級第2點)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1負責與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和非傳染病有關的政策事宜；傳染病爆發應變計劃；規管醫療儀器、藥劑製品、保健聲稱、保健組織、不良醫藥廣告及輻射事宜；中醫藥發展；衞生署提供的臨床服務及預防護理計劃；口腔衞生政策；為在四川進行的醫療及復康項目提供醫療衞生支援；檢疫中心的運作；預防及控制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政策事宜；母乳餵哺推廣工作；跨境運送病人的服務；協調有關環境事宜的健康忠告；協調與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有關的事宜；以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有關醫療衞生的事宜。上述職責範圍涵蓋多個不同項目，工作量繁重。在大型傳染病爆發期間，該人員除處理上述政策工作外，還要全力參與危機管理，實在沒有餘力兼顧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額外工作。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2(首長級薪級第2點)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2負責有關公立和私家醫院的發展和其他醫療服務的政策事宜；處理與醫管局的法定、行政和合約關係有關的事宜；醫管局的資源分配和財政預算管理，以及監察醫管局的財政狀況；醫管局的基本工程，包括資源申請和分配，以及監察公立醫院的發展規劃；醫管局的人力資源管理和人力發展計劃；與醫管局的收費及費用和管理撒瑪利亞基金有關的事宜。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亦須處理針對醫管局提出的投訴，並就醫療事故採取必需的跟進行動。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2 現時的工作安排已非常繁忙，無法兼顧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額外工作。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3(首長級薪級第2點)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3 負責處理與醫護專業人員的規管、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進行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3又負責監督精神健康政策，包括就制定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的未來發展路向進行檢討。在進行這兩項檢討時，有關人員須為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統籌委員會和小組、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以及持份者參與的過程提供政策和秘書處支援。上述工作範疇涉

及相當複雜及繁多的工作量，因此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3實在無法兼顧與電子健康記錄有關的額外職務。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特別職務1(首長級薪級第2點)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特別職務1負責兒童專科及神經科學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的發展；處理反吸煙和控煙政策及法例的工作；負責推行長者醫療券的措施和健康評估計劃；發展長遠的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及公共醫療安全網；監督與嶄新醫療科技(包括人類生殖科技與人體器官移植及捐贈)有關的政策；以及監督有關安樂死及預設醫療指示的政策。值得注意的是，這個首長級職位是因為食物及衞生局轄下的衞生科過去數年工作量大增而從衞生署借調過來的，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實無法兼顧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額外職務。事實上，當該職位調回衞生署後，有關人員的工作量便須由衞生科內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分擔。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負責為推行醫保計劃制訂規管及組織架構的建議；制訂醫保計劃標準醫保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擬訂支援醫保計劃運作的規則和機制；處理與規管私家醫院和醫院服務認證相關的政策事宜、制訂醫療服務業發展的計劃，包括監察醫療服務的收費及質素並訂立有關基準。所有這些職務和職責須由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專責處理，因此他實難以負擔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任何額外職務。

首席行政主任(衞生)(首長級薪級第1點)

首席行政主任(衞生)負責發展公營中醫診所；監督菲臘牙科醫院及衞生署的財務和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其他內務管理事宜；衞生署的費用及收費；與醫療衞生有關的各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的推行；健康與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後勤支援；以及由關愛基金所衍生與醫療衞生有關的事宜。首席行政主任(衞生)現時為衞生科各小組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使各有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能集中處理主要政策事務，把該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重行調配至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將對衞生科其他小組的工作及表現構成不良影響。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首長級薪級第1點)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負責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總體結構及標準的整體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策導；監督和監察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主要系統組件及目標項目的發展情況，確保各項目標工作順利完成；制訂資訊科技保安政策，保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內所儲存的敏感個人資料安全穩妥；監察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在落實及遵守各項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有關的標準、規格及程序的情況；提高公眾對電子健康記錄保安重要性的意識；以及監督與衞生署開發傳染病資訊系統有關的資訊科技政策事宜。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為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的工作已十分繁重，把她重行調配往執行電子健康記錄計劃政策事宜方面的額外及更高層次職務，既不適當，亦不切實際。

研究處主管(從醫管局借調人員)

研究處主管負責帶領及策導研究處進行與醫療政策、醫療改革及醫療融資有關的研究；進行與香港人口有關的專題研究；就醫療政策事宜提供專業意見；監督及監察醫療衞生研究基金的運作；提供專業及技術意見，以更新本地醫療衞生總開支帳目；以及委託進行醫療及醫護服務研究。由於研究處主管主要為衞生科各組別提供專業支援，因此將其重行調配至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既不可行，亦不適當。

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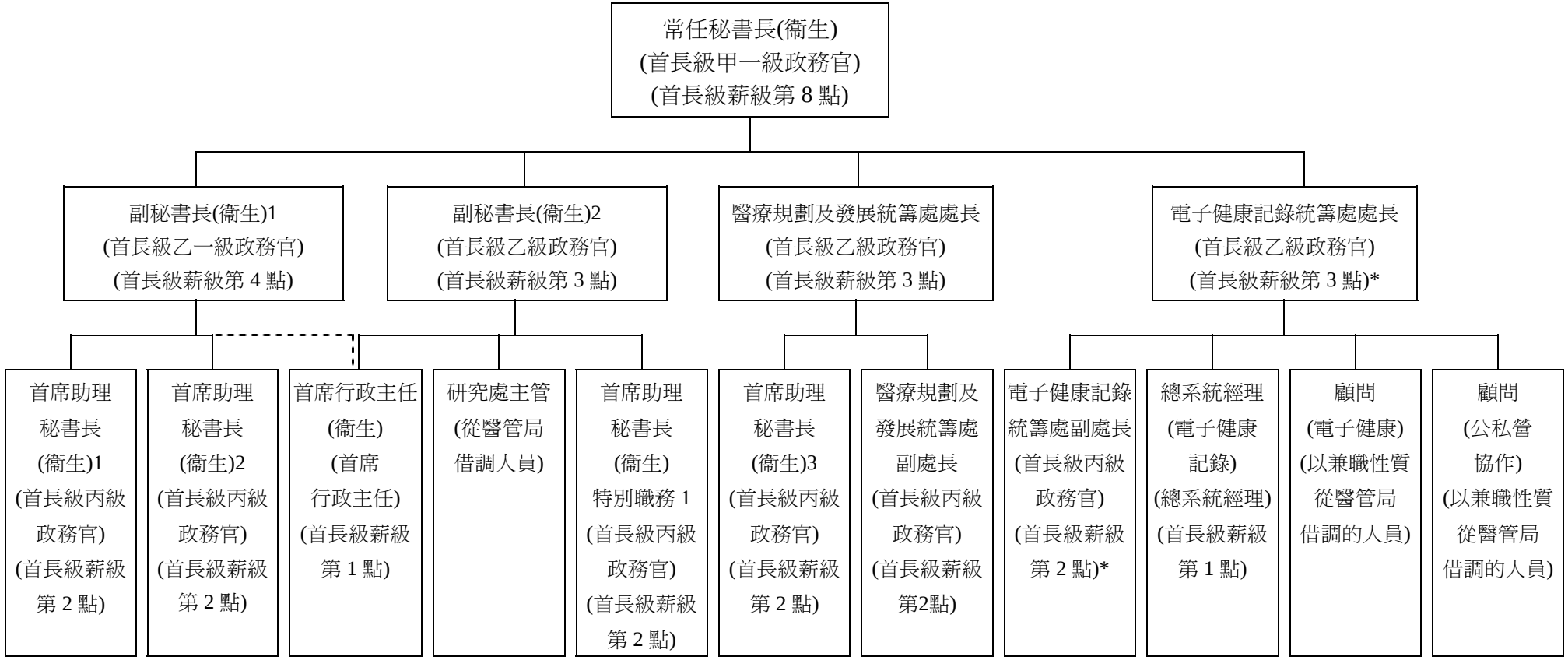

* 擬延長開設期的首長級編外職位